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燕貞

被　　告　京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因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，查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8 年1 月18日即原告起訴時之股票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